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舞消[2021]5号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 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即检查单位随机、执法人员随机、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全面优化消防执法环境，大队决定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基本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单位名录为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库中消防部门录入的全部单位，执法人员名录为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开通执法权限的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单位基础信息库和人员执法档案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普查，确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

档率达到 100%，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建档率、权限开通率达到 100%。同时要认真核对单位名称、地址、类别、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录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确保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二、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抽查计划。制定抽查任务时，每月至少选取 1 个类别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同时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本级管辖范围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查率要达到 100%，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查率不低于 50%。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也要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年度检查数量不得低于重点单位检查数量。对举报投诉的核查，复查，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重大活动安保检查以及集中专项整治检查不列入随机抽查事项范围。

三、严格执行消防监督抽查任务。副大队长李忻争负责监督检查任务抽取、人员选派以及信息公开。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任务指令实施检查，不得擅自变更。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按照总队网上执法工作规定通过消防监督系统全过程网上审批流转。

四、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开展监督抽查的方法、方式和检查内容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执行，重点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主要检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

教育情况，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情况等。要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明确事项，对单位消防控制室、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防排烟机房、消防车通道等逐项抽查，其他检查内容由各支队根据单位实际，依据建筑物层数、建筑面积、自动消防设施设置等情况统一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数量。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后，应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对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情况，明确至具体抽查部位（地点、楼层、走道、楼梯、房间、门、具体设施等），根据检查情况对“有”及涉及的检查项目分别作出是否符合规定的结论，不符合的写清问题，并依法处理。要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严格存档备查，规范执法记录仪使用，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五、全面公示消防监督抽查信息。建立完善信息公示机制，明确公示的途径和内容，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要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执法主体、人员、依据、抽查范围（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规范事中公示，抽查任务生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公示被抽查单位名单、计划检查时间、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形式和具体检查内容；加强事后公开，当月检查任务全部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保障被检查单位和社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消防监督执法社会公信力，营造和谐的消防执法环境。

六、切实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消防监督人员要按照“双随

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大队长作为单位执法工作责任人，要对本单位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全面负责，严格法律文书审批，确保执法质量。大队要结合消防监督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补充消防监督队伍，按编制配齐消防监督人员，同时加强对大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到监督抽查任务合理、执法标准统一、行为规范、程序合法。大队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纳入防火日常考评内容，每月对每名执法干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网上督察，对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查抽中单位或擅自修改、删除检查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目前，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正在研发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平台，并同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细则，逐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单位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大队将根据总队部署统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舞钢市消防监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救援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1: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1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电脑随机抽查